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7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家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金訴字第424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之113年8月5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 法官 曾淑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麗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